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文件，为丰富教师参训途径，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需求，经研究，决定使用“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及泉州电大继续教育培训中心“泉州市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网络平台,开展2021年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老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详见《2021年福建师范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目录》《2021年泉州电大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目录》（附件1、2）。各学校教师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平台上与本人任教学段学科或相关学科方面的课程进行学习。本次远程教育仅涉及专业课项目。

二、培训方式

 1.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学习登陆链接为：hppt://jspx6.fjtu.com.cn（65学时和30学时），学员在报名缴费后一周内，凭平台短信通知的个人学习账号和密码，上网接受培训学习，完成考核指标。学习培训周期为4个月（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30日）。同时在学习过程中，根据每个培训班级的不同特点，将配置具有针对性的班主任、专业辅导教师进行网上辅导、答疑，学员可通过留言板、QQ在线、班级论坛等方式与辅导老师进行交流互动。

 2.泉州电大继续教育培训中心网络平台“泉州市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登陆链接为：[http://zjpx.qzrtvu.com](http://jjpx.qzrtvu.com)（分学段分学科自选所需学时数），学员报名缴费后根据平台提供的学习账号和密码，登陆后可在培训周期内（2021年5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完成相应的考核内容，同时在培训平台上按学段学科安排辅导老师在线指导，学员可与辅导老师进行交流互动（具体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安排调整）。

1. 考核方案

 **（一）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具体考核办法 | 比例（100%） |
| 网络时长 | 专题学习时间 | **学习时长**：总学时为30学时的学员学习专题课程应完成不少于23学时，总学时为65学时的学员学习专题课程应完成不少于50学时。 | 40% |
| 作业 | 专题作业（1次） | **提交方式**：根据平台提示提交作业。 | 20% |
| 总结( 1篇) | 围绕学习有关内容写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总结。**提交方式**：点击必修课程“作业提交区（福建泉州）”进入课程—作业与自测（在线作业）—“论文与小结”提交总结。 | 20% |
| 上机考试 | 网上考试（1次） | **1.内容：**必修课全部内容； **2.题型：**选择题（总分 100 分）；**3.方法:**考试网址http:// ks.fjtu.com.cn 每人每次只限考试一次，时间 90分钟，考试中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拨打电话：0591-83451393或0591-83446111转6002或，联系技术员予以处理；**4.时间：**具体考试时间见“班级公告”。 | 20% |

 **（二）泉州电大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具体考核办法 | 比例（100%） |
| 网络时长 | 课程学习时间 | 学习时间：总学时为65学时，学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学时数。 | 50% |
| 作业 | 学习作业（1次） | 提交方式：点击学习空间中的课程，进入课程页面“作业”，进入查看—我的作业—“做作业”，提交作业。 | 20% |
| 在线考试 | 网上考试（1次） | 1.内容：必修课全部内容；2.题型：单选题、多选题（总分 100 分）；3.方法:在学习空间中点击考试课程进入课程页面，查看“考试”，点击考试去完成课程考试内容，每人允许重考次数5次，时间 60分钟，考试中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拨打热线电话：4006999516或技术员电话13394064779 ，QQ群：1047106368，联系技术员予以处理；4.时间：当课程学习完成后即可参与在线考试。 | 30% |

 四、报名方法

 **（一）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

1.报名要求与方式：各单位请指定专人统一于2021年6月1日前，登录福建师大泉州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网站（www.fsdxdf.com），在教师继续教育文件下载区下载《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填妥后以电子表格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454077710@qq.com。

2.缴费方式：由各校统一将应缴学费以对公账户形式，汇入福建师范大学账号，并将汇款单截图（汇单上备注“泉州师培”四个字）发送至电子邮箱1454077710@qq.com。

**福建师范大学的开户行、账号如下：**

户名：福建师范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账号：3500 1887 3070 5000 2461

1. 其他事项：

 （1）个别因特殊原因确需以现金缴费者，请与福建师范大学泉州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联系，电话：0595-22771628。

 （2）无论对公汇款或者现金缴费，均由福建师范大学开具正式发票。

**（二）泉州电大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1.单位（集体）报名方式：各单位请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好本单位参训人员报名，具体请登入“泉州市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填妥后连同缴费凭证截图发送到电子邮箱：812320308 @qq.com。

2.个人报名方式：个人报名可通过平台自主注册账号，选择项目课程报名，然后通过扫码支付的形式进行缴费，报名缴费完成后参与学习，并实现自主打印学时证书。

3.缴费须知：

 （1）以单位统一缴费应通过单位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的银行指定账户。

 （2）以个人方式缴费应通过培训平台按流程自主缴费，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详见“泉州市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 （[http://zjpx.qzrtvu.com](http://jjpx.qzrtvu.com)）的相关公告。

 （3）通过银行、微信或支付宝转款的，必须保留转款凭证并截图发送指定邮箱（812320308@qq.com）；现金转账的，必须到银行柜台办理，并保留盖有银行公章的汇款凭证；

 （4）需要开票的单位或个人，请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相关要求或指定材料交给林老师（电话：0595-22768599，18016726780）。

 （5）请参训人员务必在规定的培训期限内完成相关学习，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学习任务的，不补办部分学时证书。

**4.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的开户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开元支行

账号：1408010309022015865

五、收费标准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08〕372号）的文件精神，每人每课时收费标准为3元。经研究，根据各县市区、学校实际财政情况，每人每课时收费标准优惠为2.5元，即30课时收费75元/人，65课时收费162.5元/人。

六、证书发放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网络的意见》（闽教师〔2003〕21号）文件精神，参加远程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的教师将发放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七、培训咨询

 **（一）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

1.福建师范大学泉州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联系电话：0595-22771628，13960283538，15880791298；

联系人：李老师，林老师；

传真：0595-22771728；电子邮箱：1454077710@qq.com；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兰台路玉祥大厦三楼。

2.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

联系电话：0591-83451393，联系人：陈老师；

电子邮箱：fjtupxb@163.com。

 **（二）泉州电大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0595-22768599，18016726780；

联 系 人：林老师；

邮 箱：812320308@qq.com；

地 址：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199号泉州电视大学。

 附件：1.《2021年福建师范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目录》

 2.《2021年泉州电大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目录》

泉州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5日

抄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